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26日证监许可[2022]229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基金额代码为150670,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消费ETF基金。

5. 本基金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1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1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7.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8. 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请见“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 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即“基金账户”)。

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0.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为单位。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报,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申报数股数,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消费50指数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必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1.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人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

12.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3.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14.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15.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6.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7. 本公司仅对“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9.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2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价格存在波动,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收回其原始投资。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制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的特别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证消费5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中证消费50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期货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净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同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该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150670

基金场内简称:消费ETF基金

3.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 行对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渠道及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 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10. 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11.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1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1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发售后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2. 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募集,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13.募集中基金利息与募集基金权益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限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即“基金账户”)。

2. 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未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如投资者使用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即“基金账户”)进行网上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则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1)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 < 50万	0.80%
50万 ≤ M < 100万	0.50%
M ≥ 1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以现金方式向投资者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认请认购时,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和认购佣金的计算方法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固定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 1,000 × 0.8% = 8.00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 × (1 + 0.8%) = 1008.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2.00 / 1.00 = 2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00元认购资金,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元,方可认购到1,000+2=1,00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固定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800,000份,认购费率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 = 1.00 × 800,000 × 0.5% = 4,000.00元

认购金额 = 1.00 × 800,000 × (1 + 0.5%) = 804,000.00元

即,若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800,000份,则